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基金账户.....	3
第三章	账户信息变更.....	4
第四章	基金账户销户.....	4
第五章	基金认购.....	5
第六章	基金申购.....	5
第七章	基金赎回.....	6
第八章	基金分红.....	7
第九章	基金转托管.....	8
第十章	基金转换与定期定额.....	8
第十一章	非交易过户.....	9
第十二章	司法执行.....	10
第十三章	资金结算.....	11
第十四章	基金合同终止与基金合并.....	11
第十五章	规则注释.....	12
第十六章	附 则.....	12
附件一、	差 错 处 理.....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放式基金业务和基金账户的管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或“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国泰基金作为注册登记机构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参照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条 开放式基金各方当事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业务规则。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注册登记业务指开放式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与过户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第六条 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和基金分红、份额冻结、份额解冻等业务类型。基金账户管理指基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资料，注销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冻结及解冻等业务类型。

第七条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T 日、T+1 日等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八条 已确认的业务不允许撤销外，其他业务申请可以在申请当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撤销，若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对业务撤销有明确规定的，以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

第九条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业务申请,并不代表交易成功,交易成功与否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

第十条 投资者办理各项业务必须符合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

第十二条 基金可用余额是指正常状态下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实际赎回、转换、过户的基金份额。

第十三条 本业务规则仅对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登记注册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详尽权责与具体交易规则依照相应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执行。

第二章 基金账户

第十四条 凡参与国泰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基金的除外)和境外合格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均可以在本公司指定地点开立基金账户,交易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账户开立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第十七条 除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在同一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认购、申购申请被确认应以其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第十八条 在与投资者业务关系存续期内,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投资者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的账户及其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身份资料信息。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留存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限,且未做更新,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拒绝为投资者办理业务。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销售机构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

- （一）投资者要求变更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
- （二）投资者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
- （三）投资者名称与国家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名称相同；
- （四）投资者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
- （五）销售机构获得的投资者信息与已知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六）对已有的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 （七）销售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账户信息变更

第二十条 投资者在基金账户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账户信息修改业务。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信息的变更必须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投资者每天可对账户信息进行一次修改，进行多次修改造成账户信息不准确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注册登记机构承担。

第四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销户时需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同时必须满足该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或任何基金权益及该基金账户未被冻结等条件。

第二十四条 基金账户销户的申请必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若投资者仅在一个销售机构持有有效交易账户，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业务，确认成功后该基金账户注销。若投

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均开立了我司基金账户，且所有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或任何基金权益，则投资者可在其中任一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业务。该基金账户注销。

第五章 基金认购

第二十六条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应按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参与基金认购。

第二十七条 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即认购以金额申请，认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单位基金面值为基准计算。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应满足基金合同及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的处理由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予以规定。

第二十八条 募集期内允许同一基金账户多次认购，但每次认购均需符合发售公告所列的认购规则，并根据费用规则计算，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将不再办理认购撤销。

第二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内，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在募集结束及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时，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登记权益。

第六章 基金申购

第三十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按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参与基金申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者 T 日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

第三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注册登记机构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投资者计算申购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公告。

第三十二条 申购可规定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具体

按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规定标准执行；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限额，投资者进行超额申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的规则进行处理。

第七章 基金赎回

第三十四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提出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的基金可用余额。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赎回其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但每笔赎回必须符合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对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下限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可以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若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赎回后其持有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限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该投资者在此销售机构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并赎回。

第三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

第三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的赎回金额。赎回的处理方法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依据基金合同，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投资者在赎回基金时，须选择是否顺延赎回或放弃超额部分赎回。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以对应基金合同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赎回，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赎回。

第八章 基金分红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再投资（以下称“红利再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净值确定和持有期限起始日以分红公告规定为准。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可分别设置各基金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对于同一只基金在同一或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第四十三条 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 R-1 日前（含 R-1 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R 日为权益登记日），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

第四十四条 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同等基金红利分配权，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进行申购的投资者不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进行赎回的投资者仍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

第四十五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权益登记日记录的投资者选定的红利分配方式进行分配。账户处于冻结状态、账户内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投资者的基金红利仍按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享受权益，但分红转购基金份额将一并冻结，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则暂不下发，待账户解冻、份额解冻后再下发。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将划入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银行账户，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自动登记在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九章 基金转托管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转托管业务时可以按销售机构的转托管业务受理标准分别申请一步式转托管业务或二步式转托管业务（分别进行转托管转出、转托管转入两项转托管业务申请）。在办理任意一种方式的转托管业务申请前，投资者都须在转入方销售机构处成功办理有关基金账户开户或登记手续并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办理二步式转托管业务时，需先到转出方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托管转出业务申请，再到转入方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托管转入业务申请，并提供销售机构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五十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于已受理转托管转出申请但未受理相应转托管转入申请的基金份额临时挂存，挂存期间该部分基金份额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司法执行外的交易，且分红权益一并挂存。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转入业务后，其转入份额的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对应基金的分红方式，与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无关。挂存期间的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基金转托管转出、转托管转入业务受理销售机构应为同一基金品种的代理销售机构。

第五十三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托管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

第十章 基金转换与定期定额

第五十四条 根据基金合同、本公司的相关公告等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一个销售机构可用余额范围内将持有的一只基金转换为另一基金（包含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转换时按《基金合同》、本公司相关公告对转换上、下限额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以转出日(T日)的转出成功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转换金额。为投资者进行基金转入时以转入日(T日)转入成功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扣除手续费后计算投资者转换份额。

第五十六条 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有效的份额登记，对转出基金完成权益登记减少，同时对转入基金完成权益登记增加。

第五十七条 当日基金转换转出份额纳入当日该基金巨额赎回判断，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有效转换申请按对巨额赎回的批准比例执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以对应基金合同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应根据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按约定在每期扣款日于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动扣款并完成基金申购。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由于自身原因，未将足额资金按时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违反了销售机构的规定，造成定期定额计划无法实施时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计划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销售机构申购申请提交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情况暂停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而造成定期定额申购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一条 定期定额赎回办法由各个销售机构自行规定，但应符合本业务规则中基金赎回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章 非交易过户

第六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将基金份额从某一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转移至另一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仅受理继承和捐赠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第六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受理，过户行为统一

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第六十四条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须先行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第六十五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审验申请资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者申请日起的 2 个月内予以办理。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在办理继承时应提供的以下材料：

- (一) 继承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复印件；
- (三) 继承公证书原件；
- (四) 证明双方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非交易过户申请书；
- (六)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捐赠时提供的以下材料：

(一) 机构捐赠者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捐赠者填写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签章）；

(二) 机构捐赠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机构捐赠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三) 机构捐赠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 个人投资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 捐赠公证书原件；

(六)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章 司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依法要求的对投资者基金账户及基金份额实行的冻结与解冻，并按规定核验相关资料。

第六十九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依法出具的协助执行文件受理，按登记在册的有效份额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办理司法执行时应提供的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执行单位或执行人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
- (二) 司法判决文书复印件；
- (三) 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 (四)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出示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一条 在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外的任何基金交易。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外的任何基金交易。在账户解冻、基金份额解冻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有关规定将解冻部分基金份额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十三章 资金结算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必须就每一交易账户指定一个有效的银行账户作为结算账户，有关基金交易的赎回款、分红款、无效申购款或交易部分确认的退款均只能通过指定账户进行。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者提出认购或申购申请前必须在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缴存足额资金，否则不予受理。对无效认购、申购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无效款项退回。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划付赎回款项。

第七十五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章 基金合同终止与基金合并

第七十六条 当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条件发生时，根据获准终止的相关文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终止基金交易并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后，

注册登记机构将清算后基金资产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当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配，并将数据下发各销售机构，同时由基金托管人划付清算资金，由销售机构分发给各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七十七条 当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有关合并条件发生时，根据获准合并的相关文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终止涉及合并的各基金的交易并完成各基金财产的清算，计算出折算净值后，注册登记机构按终止交易日当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涉及合并的原基金的总投资额根据折算净值全部折算为合并后基金份额，并将数据下发各销售机构，同时合并前各基金托管人将资金划付给合并后基金托管人。

第十五章 规则注释

第七十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实行的认购限额、申购限额、赎回限额、红利再投资等的计算标准和各项费用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基金红利各项税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投资者由于未遵守本规则所导致的损失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十一条 当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相关业务规则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业务规则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若有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就此作出补充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差 错 处 理

一、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的原因或者投资者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差错类型、处理原则、处理程序等进行处理。

二、 差错类型有以下情况：

销售机构录入或认证差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销售机构以及销售机构内部的传输差错、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基金注册系统清算差错、基金注册系统或销售系统的技术故障造成的差错、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差错。

三、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差错处理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但仅对因差错遭受损失的有关基金合同当事人负责，不对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负责；

2. 基金合同当事人因差错而产生的无法律依据的利益为不当得利。获得不当得利的基金合同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不能因为获利的基金合同当事人不归还而致使利益受损的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得不到赔偿。差错的责任方可以向获利的基金合同当事人要求返还该当事人的不当得利；

3.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4.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差错责任方应当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但当受损金额少于 10 元的，可以不进行赔偿，或由差错当事人协商解决。

5. 若是差错类型经各方确认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相关差错责任方可以免责。

四、 差错处理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进行差错影响的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